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桥政办规〔2023〕3号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红桥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及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红桥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红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红桥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3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红桥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处置和应对本区火灾事故，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强化联动协作，持续优化完善灭火救援体系，确保决策科学、指挥高效、保障有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红桥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火灾事故扑救任务。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

2.1.2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担任。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红桥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区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灭火救援的组织、协调、推动、指导等具体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成员为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红桥分局、红桥交警支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政府国动办、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市自来水集团、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各街道办事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推动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救援训练演练;推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应对处置火灾事故的准备工作;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监看研判及调控管控工作。

公安红桥分局：负责组织警力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疏散、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的处置工作，严防借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红桥交警支队：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救援车辆及人员通行顺畅；做好道路上影响灭火救援行动的车辆的疏导和转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后的有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联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众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恢复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区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依据国家及本市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灭火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火灾事故中的工程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调集火场清

理使用的大型工程机械；负责对事发相关建筑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参与建设工程重大火灾事故的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协调供水、供电企业做好相关保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在火灾事故救援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协助实施火灾事故现场中燃气突发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调度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参与应急处置；负责组织专家对火灾事故相关生产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建议。

区政府国动办：负责组织协调公用人防工程火灾事故中的处置指挥和抢修排险工作。

市自来水集团：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区域内的市政管网用水保障工作。

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火灾事故现场本单位资产范围内设备的供电、断电、抢修等作业措施；负责提供起火单位及周边区域，本单位资产范围内电力设备的相关资料，为电力设施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切断火场内部及周边区域燃气输送，抢修受损设备和管线，排除一切影响火灾扑救和给灭

火人员带来危险的燃气泄漏隐患；负责提供起火单位及周边区域燃气供给资料，为燃气设施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负责配合火灾事故中人员疏散安全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配合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火灾现场的处置、指挥、协调等工作；制定灭火救援行动方案，指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5 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5.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局和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卫生健康、人民防空等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组成。负责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

2.5.2 信息舆情组

区委宣传部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委网信办、公安红桥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组

成。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
工作。

2.5.3 警戒安全组

公安红桥分局牵头，根据需要由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
委、红桥交警支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组成。负责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
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

2.5.4 医疗救助组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根据需要由区民政局及事发地街道办事
处组成。负责现场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及遇难人
员的遗体处置。

2.5.5 专家咨询组

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应急管理、消防、建筑、
化工、急救、交通运输、通讯、电力、燃气、人民防空、环境保
护等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负责为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
持；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灾情；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参与工艺处
置、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2.5.6 综合保障组

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
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建设委、红桥交警支队、市自来
水集团、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做
好火灾扑救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

做好供水、供电、通讯、交通运输、气象信息转发等保障。

3 预防和预警

3.1 火警监测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道路交通图像监控、消防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火灾事故信息。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火灾警示

区消防救援支队在重点防火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行业及时发布火灾风险警示信息，及时通报国内及本市突发火灾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应急值守

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日常要加强应急值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对重大敏感警情，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力量。

4.2 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情况及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接报后 20 分钟内电话、45 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区人民政府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事故；
- (2) 启动三级及以上响应的火灾事故；
- (3) 死亡人数可能超过 3 人的火灾事故；

(4) 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火灾事故等。

4.3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火灾态势，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严重程度，视情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到场，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和响应等级，依据职责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红桥区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等级。

5.1.1 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报警描述为：造成 10 人以上被困、失联或 50 人以上重伤，扑救难度和社会影响巨大的火灾，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启动一级响应。

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在市指挥部派出的应急救援力量到达本区前，区指挥部组织各成

员单位开展火灾扑灭、医疗救治、现场秩序维护和生活救助等必要的先期处置工作。

(1) 区级主要领导和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顾问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配合市级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

(2)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综合协调组指挥、协调各方救援力量积极营救被困人员、控制火灾蔓延、扑灭火灾、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警戒安全组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 综合保障组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调集灭火剂、装备、物资，做好现场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医疗救助组开展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7) 信息舆情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救援进展，做好

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8) 综合协调组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1.2 二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报警描述为：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失联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扑救难度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火灾，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

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在市指挥部派出的应急救援力量到达本区前，区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火灾扑灭、医疗救治、现场秩序维护和生活救助等必要的先期处置工作。

(1) 区级主要领导和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顾问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配合市级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生、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

(2) 警戒安全组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3) 综合保障组调集灭火救援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

做好现场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医疗救助组开展现场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5) 信息舆情组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1.3 三级应急响应

报警描述为：造成 3 人以下被困、失联或 10 人以下重伤，发生在高层、地下、大跨度、化工、大型综合体等建筑设施的火灾，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危险性较大或突变险情的火灾，或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应急响应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顾问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配合市级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

(2) 区指挥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携带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等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4 四级应急响应

报警描述为：现场未发现人员被困、失联或受伤，过火面积较大、扑救时间较长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区消防救援支队到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处置工作，事

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处置。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关注火情事态发展，根据需要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可以按程序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5.2 处置措施

在火灾事故处置中，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准确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减少损失；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5.2.1 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重点关注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生命安全。当有人员被困或受到威胁时，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对救出的被困人员立即实施救护。

5.2.2 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 使用各种水源，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不间断供水。

(2)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3)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相关职能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4)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5)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5.3 新闻与舆情应对

5.3.1 区委宣传部要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应急的新闻报道工作。对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的火灾事故，区委宣传部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组织信息舆情组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5.3.2 对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火灾事故，依照《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由区委宣传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5.3.3 未经批准，参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5.4 跨区域增援

当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一步扩大，本区灭火救援力量不足时，由区消防救援支队按程序报请市消防救援总队，调动周边消防救援力量跨区紧急增援。

5.5 应急结束

5.5.1 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被彻底扑灭，影响灾情扩大的重大危险源被控制、消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5.2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火灾事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

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批准后宣布结束；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火灾事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应急结束后，区级灭火救援力量有序撤离，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5.5.3 宣布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现场应急队伍有序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区人民政府组织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民，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6.1.2 区民政、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根据灾害损失程度，依据职责明确灾民申请救济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救济工作迅速到位。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灾民生活。社会救助活动由民政部门统一实施。

6.1.3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6.2 火灾调查

6.2.1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相关规定，由区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火灾原因调查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6.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本区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队伍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各类队伍要经常开展灭火救援训练、业务技能培训、联合实战演练，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片储备、分级管理和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满足应急状态时的工作需要。

7.3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火灾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4 指挥与通信保障

7.4.1 区指挥部应依托市消防救援总队 119 调度指挥系统，完善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并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保持日常及火灾事故处置现场的有线、无线通信联络。

7.4.2 在火灾事故处置现场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出现盲区时，区商务局负责联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众通信保障工作，并利用公众通信网络，保障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与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联系。

7.5 医疗急救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足够的医疗急救人员和设备及时到达灭火救援现场，对伤员开展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

7.6 交通保障

红桥交警支队根据火灾事故应急需要，做好火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交通保障工作。

7.7 治安交通保障

公安红桥分局视情在事发区域设置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红桥交警支队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加强应急道路通行保障。

7.8 应急供电保障

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应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保障现场指挥部、火灾事故现场的应急供电。

7.9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局应根据区指挥部需要，对接市气象部门提供大气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气压等影响火灾发生发展的气象数据。

7.10 宣传培训

区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年度宣传教育计划，编制宣传材料和培训教材，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本系统、本地区应急处置力量的培训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落实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预案要求，履行火灾事故应急响应职责，保证定岗定责、责任到人；确保装备物资储备充足、完整好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对不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应急响应不力而导致火灾事故扩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

8.2.2 区消防救援支队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救援联合演练，检验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演练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火情设定、力量部署、扑救对策、注意事项等内容。

8.2.3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定详细行动方案、工作措施，统计具体物资储备、救援力量，并将有关数据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8.2.4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

8.2.5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红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红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红桥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详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红桥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红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特种设备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现行版本为准。

1.5 工作原则

(1)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建立并完善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相应级别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和预防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应急救援以所在地街道为主，区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区各有关部门与属地街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是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 整合资源，平战结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合理组建救援队伍，做好物资储备、装备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红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红桥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专业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分管市场监督管理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

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危险源的分布及特点，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红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指导本区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修订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和维护全区特种设备应急专家信息；汇集、上报事故情况和救援情况；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向区人民

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事故及其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文件；组织本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区应急局：在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下，组织调度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统筹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公安红桥分局：负责组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作为突发事件的基本救援力量，完成好灭火、救援等应急救援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制定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内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调查工作；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城市管理委：指挥、协调城市燃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红桥交警支队：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及附近道路的交通管

制、疏导，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及对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的引导工作。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政府政务服务办：负责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中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符合要求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在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环境事件时启动环境事件相关预案，提出相应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污染环境监测，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和区域提出建议。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市级殡葬部门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遗体善后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区总工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保障职工权益。

各街道办事处、西站站区办：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区域内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成立属地综合指挥部，组织所辖干部

配合区指挥部开展事发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指挥部做好事故调查，伤者救治和安抚、善后处置等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事故应急现场的临时供电，满足应急处置的用电需要。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设立 1 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

(1) 现场抢险救援组：由市场监管和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组织专家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根据情况可下设 3 个小组：

人员搜救小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红桥分局和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救援和医疗救护工作。

消防消毒小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喷淋降温和喷淋消毒。

隐患处置小组：区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由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和事故发生单位、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组成，负责分析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在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消除和处置可能造成次生危害的隐患。

(2) 治安警戒组：公安红桥分局为组长单位。由公安红桥分局、红桥交警支队组成，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维护

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救护、物资运输通畅。

（3）技术专家组：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建议。

（4）动员疏散安置组：区人民政府为组长单位。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西站站区办）和应急、公安部门组成，负责紧急状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和火源消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救济，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环境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局为组长单位，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施应急监测。

（6）通讯报道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由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工作记录和新闻发布工作，宣传报道和信息工作。

（7）综合保障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指令传达，以及事务协调、信息收集传递、会务、文印等工作；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期间全体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和通信信息保障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2.5.1 根据区人民政府部署和工作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

制。

2.5.2 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2.5.3 区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卫生、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应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应急救援专家组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研判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2.7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西站站区办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分类监管。使用单位在紧急情况下

向区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

3.1.2 区市场监管局要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建立相关信息支持平台，及时、准确地传递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区市场监管局安全监察机构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各街道办事处、西站站区办、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3.1.3 区市场监管局应强化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肃检验纪律，确保检验质量，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如实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3.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是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的责任主体。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及时解决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及检验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3.1.6 区住房建设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监测工作。

3.2 预警

3.2.1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 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3) 地震、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大雾等自然灾害；
- (4) 其他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性事件。

3.2.2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3.2.3 区住房建设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预警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也可直接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电话

报告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1 小时内）逐级上报市指挥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24 小时应急值守接报电话：022-26372357（工作日夜晚及非工作日），022-27730115（工作日白天）。

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特种设备事故，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由区委、区政府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应急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尽快组织抢救伤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各种物证。

4.2.2 区人民政府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抢救、灭火消毒、人员疏散、隐患处置工

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区级层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及时报告市指挥部，接受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接受市指挥部指导。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请求支援。

三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一经收到，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相关单位各自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进行部署和实施。

4.4 处置措施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区指挥部采取以下 1 项或多项措施：

(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封锁事故现场，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根据事故

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和天气条件以及污染现场监测结果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和安全疏散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紧急疏散人员。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4）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事故的类别，对特种设备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由应急和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特性及防护措施，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5）抢救伤员，组织救治。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保障救护车辆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6）排查事故原因。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设备检验检测并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7）疏散人员安置。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域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动紧急避难场所(如中小学、影剧院、

体育馆、公园、广场等), 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 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参加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 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9) 社会动员。区人民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 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10) 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 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 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 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5 响应升级

对于难以控制或有扩大、恶化趋势的事故, 应采取果断措施, 迅速扩大疏散区域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 撤离现场人员, 疏散群众, 防止造成危害扩大; 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 预计已经超出初始判定的相应等级时, 应立即报市级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请求支援。

4.6 新闻报道

区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并接受市委宣传部指导。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按照《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7 应急结束

4.7.1 一般、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结束的宣布，按照《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执行，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7.2 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中毒及环境影响时，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疏散区域，撤回疏散人员。

(2) 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警戒区域，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现场交由事故单位或区人民政府监管。

(3) 具备下列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报请应急结束：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必要时，区指挥部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善后处置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征用物资。物资被征用、损坏或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补偿。

(2)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4)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生产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社会团体、个人或者国外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由民政等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禁侵占、挪用。

5.3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报区指挥部，抄送相关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区人民政府建立包括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职能部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专家救援力量等内容在内的通信方案。

应急处置期间，采用无线对讲机等通讯方式，保证事故现场与指挥部的联络通畅。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6.1.2 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网络单位联络表和市有关部门常用联系电话表，并定期更新，保证联络通畅。

6.2 资金保障

6.2.1 区财政局应当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用于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奖励等；对救援体系的运行给予经费保障；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区级应急处置专家的培训，配置个人防护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6.2.2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立应急专项资金，同时作为本区域内应急物资、人员装备、应急演练的经费来源，确保能够应对本区域内突发特种设备事故。

6.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保障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演练的经费需求。

6.3 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部门、公安部门是天津市红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会志愿应急队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等工作。

（1）区指挥部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时，应充分考虑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2）区市场监管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措施。

（3）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单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的专业装备和措施，编制内部联络表册，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

（4）区指挥部下达应急救援行动指令或应急演练指令后，相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单位应按照指令要求，立即出动应急救援队伍。

6.4 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以及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

为参加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电梯使用单位在宣传教育时应当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针对老年人特点的事故风险提醒、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

7.2 培训

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和西站站区办要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深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文化建设水平，要组织、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帮助群众防护或者撤离、有效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和综合素质。

7.3 应急演练

区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提高实战水平。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和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方面有突出贡献，以及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对事故界定、鉴定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1.2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各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隐患，均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8.1.3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事故信息及在事故和事故处置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涉外情况

事故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地区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参照《天津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办理。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8.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附件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红桥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整合社会资源,规范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合理、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全面提升本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危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参照《天津市红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发生伤亡人数较多的路外交通事故时，参照本预案开展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抢救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各部门处置事故人员的联合安全防护，保障处置人员自身安全。

(2) 统一指挥，属地负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分类指导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对体系。

(3) 快速反应，密切协作。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沟通交流，实现部门、条块之间协调联动。强化跨部门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高效进行。

(4) 信息共享，舆情导控。完善统一的信息报告制度，通过多种途径收集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发布审批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应对机制，依法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事故相关信息，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1.5 事件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一般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红桥交警支队依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天津市红桥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指挥本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红桥交警支队支队长担任。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红桥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红桥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红桥交警支队支队长担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助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开展事故调查；负责组织修订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保障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调研等工作；负责专家组的建设管理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红桥交警支队：负责根据接报警情，组织开展事故勘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秩序维护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等处置工作；为应急人员及车辆开辟“绿色通道”。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公安红桥分局：负责组织治安、刑侦等部门配合红桥交警支队开展事故勘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等处置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区应急局：协调有关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与市气象局对接，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为事故现场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承担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给予救助，协助市级殡葬部门做好死亡遗体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故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抢修及保通；负责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对因事故受损的供热、燃气设施进行抢修。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控，会同公安红桥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办）：负责协调市外办，就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外籍人员的处置事项提出程序建议。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负责对因事故造成损坏的属于电力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城市供电；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为抢险救援作业提供电力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或区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等级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或市指挥部报告有关事项。

2.4.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牵头，成立现场工作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现场应急资源、力量进行统一调配，做好现场信息搜集报告工作。红桥交警支队牵头，成员由区应急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

（2）抢险救援组：负责控险、救援、灭火、破拆等任务。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员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成。

(3) 伤员抢救组：负责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并转送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由事发地相关急救机构及接诊医院组成。

(4) 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取证等工作。红桥交警支队牵头，成员由区应急局和公安红桥分局等部门组成。

(5) 安全警戒组：负责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并在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治安巡逻；保障各应急处置单位赶赴现场绿色通道。红桥交警支队牵头，成员由公安红桥分局等部门组成。

(6) 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群众疏散，车辆、物资清障、转移等工作，并为救援抢险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协调、指导转移群众和实施灾害生活救助。区人民政府牵头，成员由区民政局、公安红桥分局、红桥交警支队等部门组成。

(7) 应急专家组：负责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实战。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各成员单位推荐专家组成。

3 预防和预警

3.1 事故预防

全面强化全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大检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内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等预防工作。

3.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完善细化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按照区指挥部要求，从思想上、组织上、装备上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值班工作，保证相关责任人及值班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根据响应级别及时启动预案，组织人员全力以赴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4 信息报送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区人民政府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信息报告责任，及时、客观、真实地向本区人民政府报告、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单位)。

4.1.2 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后，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事发街、社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信息报告原则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区委、区政府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已经或者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依法报送敏感信息。

4.1.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情

况、已采取的措施、道路基础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等损毁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处置动态进展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先期赶赴现场，组织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事故伤员，全力防止事故损失、危害后果扩大，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红桥交警支队在市公安交管局的指导下第一时间规划、设置应急绿色通道，确保各单位应急处置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分级，将道路交通事故响应等级划分为 2 级。

5.2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5.2.1 应急指挥

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接受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2.2 处置措施

(1) 综合协调组指导、协调、调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共同实施应急处置（一般情况下，调动区治安和

交通秩序维护队伍、区卫生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同步调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涉及造成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同步调动区公共设施应急抢修队伍赶赴现场；涉及大量人员需转移安置、大量普通货物需转运的交通事故，同步调动区道路运输保障队伍赶赴现场），统一调配应急物资。

（2）安全警戒组有效控制现场，划定核心封闭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设置现场应急处置车辆停放区域。

（3）抢险救援组及时控制险情，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伤员抢救组、抢险救援组立即对事故伤者进行抢救，对被困、落水人员进行救援，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就医。

（5）安全警戒组开辟多条伤员转运绿色通道，采取警车带道通行、沿途增设警力等措施，保障事故伤员分批及时送往多家医院救治。

（6）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控、治安巡逻和社会车辆分流疏导工作，减少交通事故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7）应急专家组对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勘查处理、现场安全防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8）事故调查组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处理。

(9) 后勤保障组组织转运、安置事故涉及的未伤亡人员，运送死亡人员尸体。

(10) 后勤保障组清理事故现场，清运事故车辆和货物。

5.3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5.3.1 应急指挥

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由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成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应急处置。

5.3.2 处置措施

(1) 综合协调组指导、协调、调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处置力量，统一调配应急物资。

(2) 安全警戒组有效控制现场，划定核心封闭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抢险救援组及时控制险情，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伤员抢救组立即对事故伤者进行抢救，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就医。

(3) 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控、治安巡逻和社会车辆分流疏导工作，减少交通事故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4) 事故调查组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处理。

(5) 后勤保障组组织转运、安置事故涉及的未伤亡人员，运送死亡人员尸体，清运事故车辆和货物。

5.4 响应调整

当道路交通事故预计已经超出（或未达到）初始判定的事故等级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报请区指挥部相关领导同意后，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5 新闻与舆情应对

按照区委统一宣传口径，利用声、屏、报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依法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同时，关注社会舆论动态和网络舆情，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5.6 应急结束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交通事故应急结束的宣布，按照《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执行，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一般交通事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同时，视情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道路交通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区人民政府，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2)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区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做好丧葬抚恤工作。

(3) 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4) 对因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 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事故涉及人员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发生的交通事故，有关部门要做好帮助应对工作。

6.2 总结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现场指挥、决策、处置等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并根据本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处置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及应急值守等保障，保证应急处置顺利开展。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负责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和市、区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专家队伍，为风险防控、事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结合职责分工，及时调配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日常装备保障机制。

7.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最大限度赢得应急救援时间。区人民政府及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7.4 资金保障

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按规定对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所需区财政担负的经费予以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落实好对伤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

7.6 治安维护保障

由公安红桥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警戒区域、周边道路、指挥场所秩序维护,加强对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及无关人员。

7.7 应急值守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期间强化应急值守,加强与现场指挥部沟通联络,高效传递信息,保证政令畅通,切实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8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结合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将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的课程纳入内部培训计划,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同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8 附则

8.1 责任和奖惩

8.1.1 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或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阻碍应急处置行动,致使国家利益或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出现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等情况,影响应急指挥决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1.2 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及道路运输管理、运输企业管理等环节进行责任倒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进行处理。

8.1.3 对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红桥交警支队承担。

8.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相关成员单位予以配合。红桥交警支队根据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各部门、单位对每次演练组织评估、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8.2.3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区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工作。

8.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100 辆以上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50 辆以上、10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20 辆以上、5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10 辆以上、2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 供给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因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

1.2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和《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级次划分

本预案所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猪肉、牛羊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短缺，引起居民抢购，导致一类及以上的商品价格快速上涨或出现大面积商品脱销。

按照《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规定，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按照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一级（特别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

全市范围的供给短缺；二级（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大部，或者2个及以上其他区的供给短缺；三级（较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1个区全部或大部分区域的供给短缺；四级（一般）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个别街道和部分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的供给短缺。

1.4 工作原则

（1）部门联动，及时调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属地为主，全区统筹。适度扩大区级货源储备规模，各街道加快建立本级货源储备。根据供给短缺程度，按照街道自保、全区调配、外部支援的梯次展开工作。

（3）突出重点，快速反应。优先保障供给短缺严重的区域，以及需要重点保障的部门和人群，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调运机制，确保及时供给。

（4）疏堵结合，加强防范。推动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企业拓展货源渠道，区人民政府组织各街道加快与辖区重点流通企业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在扩大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强化市场秩序维护和稳定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稳定消费心理、稳定市场预期。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专项应急预

案，用于指导由本区负责或参与的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粮油的市场供给应急工作，由《天津市红桥区粮食应急预案》另行规定。其他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商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1.2 区指挥部的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工作的部署，研究提出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方面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指挥本区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投放体系建设；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等。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部门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

员。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区指挥部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的要求，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组织编制、修订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部门相关预案编制工作；承办区指挥部工作会议，召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助区指挥部负责同志做好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指导推动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商务局：负责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落实猪肉、牛羊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网络，联络各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委）：负责协助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食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控和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指挥部意见，为保障市场应急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开展监测，做好市场价格信息报送工作。

公安红桥分局：负责维护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

红桥交警支队：负责保证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期间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为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

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影响的评估，一旦需要，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各街道办事处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成立本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基层应急预案，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应急工作措施。

2.5 应急专家组

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区指挥部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制定市场应急调控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

与应急处置工作。

2.6 投放企业

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商贸企业，负责管理和规范本企业的分支网点，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区指挥部指令及时接收储备商品并投放给指定区域或群体。

全区大型连锁超市等商业大企业均要发挥供应主渠道作用，建立稳固的货源采购渠道。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工作要求，加大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和市场投放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区应急供给保障能力。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3.1.1 区商务局建立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做好市场波动预测预报。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指导各成员单位、各定点监测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价格、供求信息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3.1.2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对市场的影响，密切跟踪监测，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及时掌握市场运行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3.1.3 未经市、区指挥部批准，不得随意向社会发布供给异

常信息，避免不实信息对市场产生误导。

3.2 预警、报告、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零售价格一周内上涨 30%以上（蔬菜为周涨幅 50%以上）或出现抢购断档脱销等异常波动迹象，应当在 30 分钟之内向区商务局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续报；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区商务局，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区商务局在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街道转发相关预警信息。

3.3 预警响应

根据预警级别，区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可能引起供给紧张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预报工作；

（2）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给应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组织储备企业、投放企业（或网点）、运输企业进入待命状态，相应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做好随时调用准备，负责投放的企业（或网点）做好接收准备，运输企业检查车辆设备，确

保随时接受运输任务；

(5) 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措施。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做好预警调整、解除信息转发工作。市指挥部决定终止预警期后,各部门解除已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已经出现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情况,相关单位(企业)、属地街道和区相关部门应按本预案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初步核实事件等级为四级(一般)及以上的,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个小时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场波动主要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监测单位通过各自信息渠道发现供给异常时,要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4.1.2 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消除之前,信息报送均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事件信息。

4.1.3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经紧急会商研判,确认已达到一般及以上等级事件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

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等级，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较大、一般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时，启动二级响应。

如果事件本身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 一级响应

在市级层面统一指挥下，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区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当供给异常达到相应事件级次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有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按照预案和有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确定供给方案。区指挥部根据供给异常涉及区域、态势和货源保障规模，研究确定应急供给的区域、品种和数量，报请市级层面调配物资支援，并对供给短缺和程度严重的区域适度多安排投放。

供给短缺程度不严重时，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即期市场价格为准。

供给短缺程度严重时，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生活必需品限价销售或无偿定员定量配给，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助或补

偿。

(3) 调拨应急货源。可渐次或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织应急货源：

①企业供应链采购。区商务局组织有关重点商品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缓解供给压力。

②企业应急生产。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我区重点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③区域间调剂。由区指挥部报请市级层面协调未发生供给异常的我市有关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商品余缺调剂。

④动用政府储备。动用区级储备投放，区级储备不足时请市级层面支援。区级储备的调拨凭证是《天津市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投放调拨令》（见附件），由区商务局向储备企业发出。调拨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应在调拨令上注明，并加盖红桥区商务局公章。本着提高效率的原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会议形式研究确定调拨相关内容。

(4) 启动供给网络。区商务局组织供应企业迅速将调拨的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通过各街道及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发放点供给居民，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对参与救援的部门和受灾群体可采取直供方式，优先保证供给。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给网点严重损毁，影响应急供给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建立临时供给网点，确保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5) 畅通运输通道。红桥交警支队负责安排警力疏导道路交通，并根据运输保障需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运送重要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顺畅。

(6) 征用社会物资。特殊情况下，根据供给应急处置的需要，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商务局可紧急征用社会生产经营单位的库存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工具、设施等，待应急处置完毕后，以公允原则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4.2.2 二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统一指挥下，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4.3 新闻与报道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从维护市场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时报道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给的举措、进展，消除居民特别是供给短缺严重区域居民的心理恐慌，维护应急供给稳定。

4.4 应急结束

4.4.1 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基本消除，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趋于正常，如有必要可经专业机构和专家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4.2 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急结束的宣布按照市级专项预案要求执行。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4.4.3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商务局应对本次突发事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中远期市场供应的影响作出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同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做好后续监测工作，会同区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5 保障措施

5.1 重点企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应急商品动态数据库，通过定期报表、及时掌握重点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情况。

5.2 商品储备

有关储备企业要认真落实我区猪肉、牛羊肉、鸡蛋、蔬菜、食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严格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储备数量合格、质量完好。

5.3 投放网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应急投放网络建立应充分考虑社区、人口分布，做到网点布局均匀、覆盖面广。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聚集区域应考虑设置清真食品供给网点。纳入应急投放网络的商业

企业应以日常管理较为规范、门店数量较多、具备销售上述商品能力的连锁超市为主，便于应急投放时统一组织实施。

5.4 交通运输

以投放企业自有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区城管委协调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力支援，红桥交警支队保障道路运输的通畅。向社会紧急征用运输工具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运输能力的统计每年进行一次。

5.5 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红桥分局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打击借机掺杂使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

5.6 通讯联络

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做到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5.7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处置供给异常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开展整体演练或者单独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当从实战出发，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包括部门联动、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等。应急预案每2年

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鼓励在春节等市场供应的敏感时段以应急投放等实际工作代替应急演练。

5.8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保障实施应急预案所需经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6 善后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单位或专家，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对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区指挥部。

6.2 能力恢复

各储备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货源采购或根据区商务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储备库存。各投放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本企业应急供给分支网点，整理营业场地、补充商品库存，逐步恢复正常供应能力。

6.3 费用清算

区商务局会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合理费用及时清算，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费用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表现突出、反应快速、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执行应急指令、阻碍应急工作、扰乱供给秩序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区商务局起草，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商务局备案。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配合实施本预案的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报送区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区应急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纳入本区应急供给网络的企业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2 预案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2.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商务局承担。

7.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天津市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投放调拨令

附件

天津市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 应急投放调拨令

202X 年第 号

签发人：

XXX（储备单位）：

根据天津市红桥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决定，由你单位调出（填写：数量单位）（填写：品种名称）的政府储备，用于市场应急供给。请于__月__日__时前，完成储备商品的装车准备工作。

本次调拨的储备商品的接收单位为____。由（填写：1、储备单位名称；2、接收单位名称；3、第三方运输单位名称）负责运输。

储备单位与接收单位双方务必履行好商品交接手续，造成储备商品丢失或损毁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天津市红桥区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局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